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0

電話：2189 2188

傳真：2136 8016

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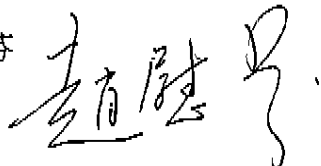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七月八日的來函。

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PWSC(2008-09)22 號文件)第 11 段第 (a)(IV)項所載付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是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香港段」)的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所提供管理和監督服務的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港鐵公司專責管理隊伍及總部就支援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員工開支；專責管理隊伍及顧問的辦公室及設施費用；以及公司費用(例如法律、財政、人力資源、公關、運作支援、保險、公司管治和其他有關間接成本)。

目前，我們仍未與港鐵公司商訂香港段的間接費用比率。釐定合理的間接費用比率，需要一定時間。舉例來說，我們將需審研港鐵公司以往鐵路項目經審計的帳目，確定分攤至個別項目的實際間接費用，亦需要與港鐵公司進一步磋商。在就間接費用比率達成協議之前，我們會根據港鐵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向該公司發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的間接費用。該筆款項，會從就設計和建造整個項目而須支付予港鐵公司的最終間接費用中扣除。因此，這 3.3 億元的間接費用，僅為一個暫時性的估算。我們估算這個費用時，暫採用了 16.5% 的比率，乃純粹作為一個預算之用，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將會以此比率，向港鐵公司支付設計工作的間接費用；亦不表示政府同意採用此比率，作為日後設計和建造工作的實際間接費用比率。我們會委聘獨立的顧問，協助審核日後港鐵公司就此項目提出的間接費用比率，是否合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趙慰芬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副本送：財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